

云岭蒙乡变迁记

王立才

如今兴蒙蒙古族乡的蒙古族同胞，是元代曲陀关都元帅府官兵的后裔。他们的先祖自 1253 年入滇镇守曲陀关，700 多年来，朝代更替，世事沧桑。这里的蒙古族饱受磨难，但始终保持着北方蒙古族的许多特色，尤其从未改变蒙古族的族称，族内称为“喀卓”、“蒙古勒”、“蒙古瓦”。他们靠自己勤劳勇敢、聪明好学，艰苦创业的精神，扎根在通海杞麓湖畔的风山脚下。兴蒙乡旧时族内称“喀卓村”，族外有称渔夫村。1951 年成立“下渔蒙古族自治县”，1979 年改为兴蒙大队，1984 年取兴蒙乡之名（区属乡），1988 年成立兴蒙蒙古族乡。

一、苦难的岁月

新中国成立前近 700 年的漫长岁月，通海蒙古族人民受尽阶级压迫、民族歧视，走过了一条艰难、曲折、坎坷的道路。

艰难的历程

兴蒙蒙古族的祖先从大草原来到祖国西南边陲曲陀关后，一边跟随阿喇帖木耳、旃檀等将领镇守边疆，一边建学立师、植树种果。经几十年的努力，在曲陀关“种桃千株，植松数围”，整个南疆“无侵叛之患，无扰攘之声，人物繁盛，市肆辘轳”。

明代初，失去了朝廷给养的蒙古族军民，逐水而居，随着杞麓湖水的下降迁移到依山傍水的凤凰山下，向当地渔民学习捕鱼捞虾。在较短的时间里就能熟练地使用搬罾、夹网、挂网、竹制花笼等鱼具。并创造了独具特色的三角网、棺材网、推虾网、鱼罩等鱼具。不仅能在船上、岸边捕捞，而且能潜入水底，捉起五、六斤重的鲤鱼，还能一天就在水田中以手捉回 10 多斤黄鳝。不仅男子能捕善捉，而且妇女也是捕捞能手，她们在齐腰深的水里每天能撮回 20 多斤细虾。从此，便由北方的牧民变为杞麓湖畔的渔民。

明代中期，由于湖水下降，湖边露出长满秧草的沼泽滩，蒙族儿女在滩上垦滩造田，采取打木桩、编柳条、运土垒埂，捞淤泥垫田的办法，把一片片稀泥烂滩开发成盛产稻谷的良田。又从渔民变为农民。

明代后期，土地被封建地主兼并，失去了土地的农民，有的在本乡北阁村码头打短工和搞搬运；有的外出他乡做长工。在家打短工的学会了肩挑贩运，外出帮工的学

会了泥瓦活。至清代末期，蒙古族泥瓦匠的足迹已遍及滇中南，他们参与建盖的通海古楼聚奎阁、回民清真寺、个旧宝华山营庙、开远弥勒寺、蒙自四角楼、昆明西山脚下的西园、翠湖边的卢汉公馆等建筑，在全省享有盛名。

受尽磨难

封建时代，蒙乡人民在政治上受歧视，经济上受剥削。

明代，县吏认为蒙古族擅长养马，强迫蒙古族为县衙当马夫，还要缴纳皇粮及马料。

国民党统治时期，蒙乡人民不仅要向地主交租纳粮，向县府上缴人丁税、鱼税、契税、当税，向乡保长缴纳护村费、壮丁费、修寺盖庙等各种门摊户派，男子还得服兵役。“三丁抽一、五丁抽二，独儿子当壮丁”，弄得许多农民家破人亡。北阁村赵清顺未满 18 岁，被抓去当兵，赵在旧军队忍受不了军阀欺压，逃到元阳躲避。连长却来村里要人，保长又将其弟抓去顶替，气得其父一病身亡，其母哭瞎了双眼。下村王昌，一岁丧父，靠母耕种祖传薄地糊口。长至六岁，伪保长便强迫当壮丁，其母无奈，只好按伪保长的旨意，筹措了大洋几十元，请村公所保丁“顶替”，逼得王家卖田卖地，流离失所。

在生产活动中，蒙乡人民常遭恶霸、土匪的抢劫和掠夺。上山打柴，下湖捕鱼遭受抢劫的群众数不胜数，有的甚至丧了生命。北阁村期兆德因下湖捉黄鳝，海霸不仅抢

走了他的黄鳝，还将他打成重伤，不久便伤病而死。下村王成上山打柴，被土匪抢劫后打死在山上。据统计，全乡在生产活动中被土匪抢劫后杀害者达 15 人。民国 16 年（1927 年），皮宗和带领武装土匪围攻河西城，未克，窜到蒙乡，枪杀了期成明、期汝声等 20 多名武装抵抗的蒙古族青年，抓走男子（包括男童）数百名，并抢走了牲畜及财产。为了赎回抢走的人质，弄得许多家庭变卖房屋、土地，倾家荡产。此间，他们晚上只能围在火塘边过夜，白天靠讨吃要饭维持生活。

落后的卫生事业。建国前，全乡无医无药，生病只能找巫婆、神医。痢疾、疟疾、麻疹、破伤风、肺结核、克山病等疾病不断发生，并夺去了不少人的生命。民国 26 年（1937 年），下村期兆新在昆明帮工染上霍乱而死，抬回家埋葬不久，此病迅速传染蔓延，几个月内全乡便死去了数百人。

由于贫病交加，许多农户被迫卖田卖地，由开发土地的主人沦为佃户。据统计，蒙乡人民通过几代人的艰辛创业开发出的 3800 亩良田，被县城里的外族地主兼并了 2300 亩，本族宗祠占有 900 余亩，广大农民只有自耕地 600 来亩，人均 2 分。当时全乡产粮 121 万斤，上交皇粮及地租 50 万斤，交宗祠 16 万斤，农民仅有粮食 55 万斤，人均 130 斤。因此，农忙过后，他们只好外出卖工，搞建筑、捕鱼捞虾、上山打柴来维持生活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建国前有 400 多人在北阁村码头挑担子，搞搬运，200 多人流落他乡做泥瓦匠，100 多人下湖捕鱼、上山打柴。200

多名儿童穿不上衣裤，有 18 个男青年给外族地主抬轿子，有 8 个少女卖给地主当丫头。

不畏强暴

通海蒙古族人民为了生存，对统治阶级推行的民族歧视、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。

清朝乾隆年间，赋税徭役繁多，蒙族人民倍受其苦。为了生存，清乾隆九年（1774 年），数百名蒙古族青壮年聚集到县衙抗议示威。迫使县令出面与蒙族代表谈判，同意免除几个蒙族村人民的官役，但要求在县城发生水、匪患时，蒙古族必须派人营救。协议达成后，在县衙门前立了《永革三渔村草料碑》的石碑为证。后来蒙乡人民在抗击匪患，堵截琉璃河决口等斗争中作出巨大贡献。为此，县府特地由沙坝拨出 10 亩公田奖给堵截河堤决口的大力士王祥；把抗击土匪英勇牺牲的蒙族英雄普万成的形像塑在大庙里。

清光绪 8 年，下渔村蒙民围湖滩垦出的 150 亩良田，被外族地主钱家越界侵占。蒙民不服，曾多次到县衙申诉未果。他们不畏强暴，又派人到省府告状。省衙官吏为了缓和矛盾，下令云南镇边知府、镇雄州知州署、易门县知县等五州府捐出白银 400 两，将田赎还下渔村。群众为了感激官吏，立了《以垂永久》功德碑。

1927 年，土匪窜犯蒙族村时，期成明率领群众英勇反击，将土匪阻击在中河南岸，奋战两天后，因匪众我

寡，期成明等 20 多名青年壮烈牺牲。匪徒进村后肆意抢掠，兴蒙遭受了巨大损失。至今期成明的英雄事迹仍在全乡广为流传。

1945 年一保长依仗权势，大肆搜刮民脂民膏逼得农民忍无可忍，便纷纷聚集起来，将其悄悄处死，沉尸于海底。

1946 年，国民党为发动内战，大肆抓兵派款。一天，原仙岩乡伪乡长亲自率领乡丁到中村抓兵，村民奋起反抗，将伪乡长打得狼狈而逃。

兴蒙人民虽与反动统治阶级水火不相容，但和其它各族人民长期和睦相处，互相帮助，互通有无，每逢农忙季节，还要到外村帮忙栽插、收割，深受其他民族信任、尊重。

二、解放后的曲折发展

建国后，兴蒙乡有过较好的发展时期，也经历过曲折的道路。主要阶段是：

解放得翻身

1949 年 12 月，蒙古族人民获得了解放。1951 年建政时，成立了下渔（今兴蒙）蒙古族自治乡，选出了自己的人民代表和乡长，进行了土地改革，多少代人辛勤开发的土地重新回到了蒙族人民手中。全乡共分回土地 4190 亩。

为了帮助缺劳力、畜力的农户共同发展，按照自愿互利、互助互惠的原则，于 1953 年组织了互助组 62 个，在组内开展以工换工，以劳力换畜力的互耕活动。1955 年，根据群众自愿，又建立了初级农业合作社 25 个，实行土地、牲畜、农具入股，收益按股份和劳力比例分配。新的生产关系在当时使兴蒙人民如鱼得水，历代积累的生产技术有了用武之地。农忙季节，集中劳力搞收种，农闲时间放手开展家庭副业。年终，广大农民从农业社分到宽裕的口粮和可观的现金，农闲时搞家庭副业又增加了收入。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，生产逐年发展。1956 年，全乡粮食总产 262 万斤，交国家公余粮 120 万斤，人均口粮 450 斤，比 1948 年的总产 121 万斤，人均口粮 130 斤，分别增加 141 万斤和 320 斤。

左的折腾

从 1957 年以后，为了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，急躁冒进思想抬头，办了许多违背客观规律的蠢事：

超越社会发展规律，不断变革生产关系。得到土地的农民，走上互助合作道路，生产积极性刚得到发挥，1957 年便转入了高级农业合作社，全乡统一核算，取消了按股分配。1958 年，为了跑步进入共产主义，建立了人民公社，办起了公共食堂，宣称“吃饭不要钱，读书不要钱。”从而助长了出工不出力，坐吃社会主义的懒汉思想。随之出现高指标、瞎指挥、虚报浮夸的歪风。为了完成生产任

务，不准社员回家休息，只能干在田、吃在田、睡在田；为了给稻田除草，白天黑夜加班干，提汽灯的追不上薅草的；为了消灭“三类苗”，拆房屋挖取老墙土，剃社员的头发作肥料。其结果，生产没有发展，反而造成大减产。1960年，全乡粮食总产仅达161万斤，比1956年减91万斤。

以阶级斗争为纲，把坚持原则的干部群众推向对立面。1957年冬，王福禄等人因对弄虚作假，交售过头粮等行为有意见，联名上诉，请求上级帮助纠正。但由于“左”的思想占上风，把正当的要求说成反革命行为，王福禄等14名群众被打成“反革命骚乱集团”，投入监狱，820名参加签名的群众也受到株连。从此，少数干部的作风更加恶劣，因病不能出工的社员被克扣口粮，上街卖自留地种出的蔬菜和卖鸡蛋的群众被抓来游田批斗，完不成生产任务的要被制裁。由于劳累和饥饿，水肿病在全乡逐步发生。至1960年，全乡水肿病患者达500多名。党和政府觉察后，及时纠正了工作中的极左做法，对作风恶劣的干部给予了处分。由赵万章任党支部书记，对病人进行集中治疗，加强营养，使患者逐步恢复了健康，生产逐步走向正常。

文化大革命又将阶级斗争推向高潮。懂生产，会管理，敢于实事求是的乡村干部被打成“走资派”。“造反派”以抓革命，清理阶级队伍为由，大肆批斗干部群众，领导班子瘫痪，生产无人指挥。1970年粮食大减产，社员口粮仅为350斤，群众中又出现了水肿病，病人达200

余人。

1971年初，开始纠正文革左的错误，赵万章等一批老村干部重新出来工作。他们如实向上级反映情况，县政府及时拨给救济粮 17 万斤，水肿病人到合作医疗站集中治疗，患者很快恢复了健康。同时，他们积极组织群众生产自救，大搞农田基本建设。先后新建了 6 个电力排灌站，新修灌溉沟 10 条，总长 1 万米，修田间道路 9 条，总长 9000 米，建设条田并改良土壤 2100 亩，历史上只能种一茬水稻的农田全部改造成既能种水稻，又能种小春蚕豆、小麦、油料作物的二茬田。在狠抓粮食生产的同时，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。短期内建起了石灰窑、砖瓦窑，组建了建筑施工队，集体经济逐步壮大。至 1975 年全乡粮食总产 372.8 万斤，人均产粮 937 斤，交售国家 100.71 万斤，社员口粮 528 斤。乡里建起了砖木结构的办公楼和占地 120 平方米的合作医疗站。

三、新的历史发展时期

1988 年初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升格成立兴蒙蒙古族乡，建立了乡党委和人民政府。新的机遇给兴蒙乡注入了新的活力，改革开放的大潮推动着兴蒙的前进步伐。兴蒙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长足发展。

稳步发展基础农业

根据兴蒙实际，乡党委、政府紧紧抓住农业，夯实基础。首先抓好农田基本建设，不断改善生产条件。大包干后，由于原有的排灌沟、田间路多年失修，影响了农业增产。为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，建设稳产高产农田，从建乡开始，乡领导便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建设。当年，发动群众将通往各村及田间的道路进行了全面整修，加高加固了防洪堤 9400 米。尔后在国家的扶持下，将原排灌沟逐步改为用水泥浇堤浇底的三面光沟渠；改造和新建电力排灌站 10 个，水浇地提水站 2 个，使全乡农田沟路配套，排灌自如。近年，红旗河又建成三面光大沟。省、地、县投资新修的玉——通二级公路与红旗河平行穿兴蒙境而过，为兴蒙扩大开放，加速发展开通了道路。科学技术是农业发展的根本措施。1988 年底，乡上成立了农民技术学校和科普协会。党委、政府利用这两块阵地对农民进行农业科技知识和实用科技培训。农闲时节，把农民分期分批请到农技校进行培训。农忙季节，乡干部和农科人员深入田间，进行直观传授。使广大农民逐步掌握了选用良种、保健育秧、规范化栽培、配方施肥、科学管理等科普知识。科技知识的普及，稻谷单产从 80 年代初的 732 斤提高到 1997 年的 1164 斤，烤烟上等烟达 50% 以上。在确保粮食逐年增长的前提下，兴蒙乡党委、政府提出“小春多拿粮，大春粮钱一齐抓”的方针，并帮助农民拟定调整种植

计划，使群众提高了商品意识，经济作物面积逐年扩大，1988年种了烤烟842亩，比1983年171亩增加了671亩，1997年发展到1700亩，使粮经作物比例更趋合理，农民经济收入大大增加。1997年粮食总产达435.74万斤，比1983年增228.21万斤。烤烟总收入224.78万元，人均428元。

大力兴办集体和个体私营企业

传统的农业难以使人民群众较快地富起来，从80年代末开始，兴蒙人观念大转变，目光注视到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上。有的外出搞建筑，有的开发荒山荒地种林果，形成农林副渔齐发展的局面。据1997年底统计，水产养殖专业户31户，养殖面积146.2亩；养鸡、鸭专业户7户，当年出栏鸡、鸭4.9万只；群众性养猪年末存栏2667头，全年出栏4617头，育肥率高达134%；林果专业户7户，种植林果93亩。兴蒙乡长期是个守着农业过日子的地方。80年代末建乡后，乡党委、政府制订了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的具体措施。90年代初，特别是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传达后，兴蒙形成了集体、个体一齐上，几个产业齐发展的形势。乡里首先巩固了即将倒闭的第一、二施工队，新组建了第三施工队。经过几年的努力至1997年，兴蒙乡建筑公司发展到了8个施工队，其中有5个施工队走出了县门，在昆明、蒙自、个旧、新平等地施工。与公司配套的企业有骏马车队、轧钢厂、钢

门窗厂、水泥砖厂、机动车修理厂、编织袋厂、印刷厂等。广大群众依托玉——通二级公路穿境而过的地域优势，积极发展二、三产业。乡政府驻地北阁村建起了集贸市场、商贸大厦、文化游乐中心。沿公路开设了不少个体商店，饮食店，各种维修等服务店铺。据 1997 年底统计，从事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的劳动力 1269 人，占全乡总劳力的 41.8%。种植业收入 773 万元，林果业收入 9 万元，养殖和水产收入 362 万元，商业服务业收入 356 万元，乡镇企业收入 1899 万元，合计总收入 3503 万元，人均总收入 6137 元，扣除成本后人均纯收入 2535 元。

建设文明进步的新蒙乡

生产力的第一要素是人，富民兴乡的关键是要有高素质的劳动者。乡里十分重视基础教育，逐步改善办学条件。1983 年划出土地 25 亩，先后投资 37 万元，新建了功能较全的学校。校内建有钢混结构的教学楼、实验楼、教师宿舍、学生住宿楼和体育运动场、游泳池。学校内设学前班，小学和初中部。儿童从五岁入学便可念完初中。现有学前班 2 个，小学班 15 个，初中班 6 个。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%。学校至今已培养出初中生 1200 多人，向上级学校输送了高中生 150 多名，中专生 100 余名，学生中被录取入大学的 98 名。成人教育也是乡里抓的重点，1996 年，投资 62 万元，新建了农民技术学校。农闲季节，把成年人分期分批请到农技校学文化、学科学、学政治。

在成年人中基本扫除了文盲，并学会了两门以上致富知识，政治觉悟、法律意识有了较大提高，多年来全乡无吸毒、贩毒和犯罪行为发生。历史上，兴蒙一直没有什么文化设施，群众文化生活十分贫乏，改革开放以来文化设施和农民文化生活有了很大改善，尤其是近几年变化更快。1995年投资52万元，在玉通公路侧边新建了占地1041m²的文化中心。文化中心内设有图书室、阅览室、游乐室、卡拉OK厅、茶室等。农民劳动之余，到文化中心读书、看报、唱歌、跳舞、打台球、玩扑克，各得其乐热闹非凡。兴蒙的卫生事业更是发展迅速，1990年投资31万元，新建了占地2.8亩的乡人民医院，设立了门诊部和住院部。除疑难病和大手术外，在本乡就可以治疗。全乡卫生环境大大改观，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工作逐步落实，疾病预防逐步走向规范化，群众疾病大为减少，人民的身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。

通海县中医药 事业回顾

饶民安

通海县的中医药在历史上有着光辉的一页，在近现代，通海中医药业的承传与发展经历过兴旺——停滞——再兴旺的曲折进程。我将这一进程作一些回顾，希望它能对振兴中医药事业，使其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起到一点作用。

解放前通海县的中医和药堂

1889年（光绪15年）至1949年。这段时间中医、中药是行医用药的主干，药堂、药室分布在县城和农村集镇。通海县城有济生堂、延生堂、同茂堂、同德堂、仁术堂、周记药室、福聚药室、沈氏药室、刘氏药室、姚记药室、张氏药室、赵氏药室、老拨云堂、复生堂、中和堂、有益药室、体元堂等。有在家坐堂开方的名中医陆登云（人称陆二神仙）、台为可（外号台老怪）、孙仲符、王叔铭、马仲卿等；有开设药堂在店诊病的名中医孔竹雅、张

少雅、杨为宪、朱淮、杨蓬先、杨亦明、张茂芝等。县城还有草药医生王志刚、李输轩、史兆兴、沈从德。河西县城开设有体元堂（中医谭杏元）、同元堂（中医李斌）、仲德堂（中医王利臣）、复生堂（中医董有谋）等。农村中较有名气的有中草医骨伤医生李增先、中医林伯芳、王瑞华等。

当时的药堂、药室除诊病开方，按方配药外，大多在店后有自己加工炮炙中药材的简单设施，对药材进行精加工。

解放前，从医制药人员还有“药王会”这个行会组织，每年四月二十八日为“药王会”会期，尊唐代医学家孙思邈为“药王”，在“八仙祠”举行纪念，探究医药奥秘。

解放后的发展与演变

1953年6月，通、河两县的医务人员均成立“卫生工作者协会”，会员190人，制订了组织章程草案。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组建了“协会”领导班子。通海协会主任委员韩国雄，副主任委员张茂芝、张永坤；河西协会副主任委员喻济民、委员李奎武、王虚白。协会成立后，组织会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卫生工作的规定，明确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，搞好防病治病是会员的职责与任务。

1954年5月至1956年，在县人民政府卫生科的直接

领导下，通海县城、河西县城、九街、杨广、四街先后成立了以中医中药人员为主体的“联合诊所”，在大兴、兴义、金山、小街成立分诊所，并由通海城关联合诊所派出医务人员到普丛、五街、里山设点为山区人民防治疾病。1956年7月，通海县卫生院开设了中医门诊部，吸收城关联合诊所的杨亦明、张永坤、姚永清为全民所有制人员从事中医业务，后又将原河西县卫生院的李增先、李文安调入，从事骨伤科治疗，从而增强了中医力量。县卫生院组建了中医科，开展中医业务。

城关联合诊所组建于1955年5月，吸收个体开业医生11人参加。诊所地址设在县城南街。1956年4月又吸收个体医生8人，组成城关第二中西医联合诊所，所址在县城高家巷。同年组成城关医药合作店。年底将一、二联合诊所、医药合作店合并为“杞麓县中西医联合总诊所”，地址仍在南街，人员达到77人。

1961年10月，总诊所与分诊所分设，人员、资金均划开。总诊所更名为“城关人民医院”，资金20万元，人员20人。到1970年8月，在文化大革命中砸烂联诊所，成立合作医疗站，“城关镇合作医疗站”由17人组成。1974年7月，将城关合作医疗站改为“城关卫生所”。

1981年5月，经省卫生厅批准，在城关卫生所的基础上建立“通海县中医院”。其集体所有制不变行政上由城关镇领导，业务由卫生局主管。城关镇政府任命院长1人，副院长2人，带领全院37名职工开展医疗工作。

1983年6月，通海县委决定：通海县中医院划归县

管。9月份城关镇把中医院移交给县卫生局。县人民政府任命了正副院长各1名，这一历史性的转变，促进了中医院的迅速发展壮大。当年全院职工41人，其中属全民所有制编制的11人，集体编制30人，设有病床21张。人员职务情况是：行政后勤5人，中医师4人，西医师1人，中药师1人，中医士6人，西医士5人，护士4人，中药士3人，防疫士1人，妇幼士1人，其它技士1人，护理员3人，药剂员6人。

1986年全院职工47人，全民所有制人员增至27人，集体所有制人员减至20人，病床增至25张。人员职务变化为：行政2人，工勤8人，中医师4人，西医师3人，中医士6人，西医士7人，护士4人，其它技士1人，卫生员7人，护理员1人，西药剂员1人，助产士1人，中药剂士2人，该年新投入使用的业务用房1116平方米。

1988年后，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，县中医院加快了发展步伐。仅1988年，总诊治病人达91326人次，总收入329.79万元。职工47人，拥有中医主治医师2人，中医师6人，西医师8人，检验师1人，流病师1人，妇产师2人，中药剂师1人，护师3人，西医士3人，中医士5人，西药剂士2人，其它技士2人，中药剂员2人，西药剂员1人，行政工勤7人，新增200mmAX光机、ACb: Ra33D—630型B超、记录仪、牙科综合治疗机、纤维内窥镜、电脑肛肠治疗仪、心电图机等，投资计59万元。

进入九十年代，省、地、县各级政府对通海县中医院